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羅仕佳 住臺北市○○

區○○○路0段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羅仕佳 臺北市○○區○○路00號15樓

被告 懿華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翰敦

被告 李復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參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節第22條及保證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32頁)，合

01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
02 管轄權。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懿華有限公司（下稱懿華公司）邀同被
08 告王翰敦、李復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向
09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並於108年10月17日
10 動撥6,000,000元，約定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
11 平均攤還，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1.25%計息，嗣後
12 因被告懿華公司繳款困難，就原借款於109年12月3日另簽定
13 銀行授信函，申請寬限及展延到期日（展延至112年4月17
14 日），其中利率約定維持不變。又依授信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
15 節第5條後段約定，按借款餘額，自應償負之日起，其逾期
16 在6個月內部份照原貸款利率1成加付違約金，逾超過6個月
17 者，照原貸款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懿華公司未依
18 約繳納，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王翰敦、李復華為上開
20 借款之保證人，應負保證人之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
21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
27 書、保證書、銀行授信函、本金借還款查詢畫面、每月應繳
28 款查詢畫面、利率查詢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7頁），核
29 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31 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07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08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
09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0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1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12 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懿華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13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14 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懿華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
15 至被告王翰敦、李復華為被告懿華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16 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王翰敦、李復華連帶負
17 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1,987元，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23 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玉瓊